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的项目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严俊旭先生和金亮先生系本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